

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郁翔  
電話：7736-5234  
傳真：2356-6254

受文者：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(國立高雄科技大學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0118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簡章 (A09020000E\_1122201180A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.0 Changemaker提案  
簡章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與，並廣為宣  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讓更多關心社區、社會議題之青年有機會深入在地，  
將自己的觀點、專長、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，爰本  
署賡續辦理旨揭計畫，並連結部會相關資源，協助青年逐  
步從Dreamer（青年夢想家）至Actor（青年行動家），最  
後成為Changemaker（青年翻轉家）。。
- 二、本計畫即日起至112年3月31日辦理徵件事宜，分為Actor及  
Changemaker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Acto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團隊；  
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2分之1。提案團隊  
成員須為尚無行動經驗，或團隊所有成員行動經驗值  
合計3年以內者。
- 2、Changemaker提案：由2至5名本國籍18至35歲青年組成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21002061 112/02/10



團隊；其中社會青年所占團員比例至少達3分之2。提案者須已具備在地行動超過3年以上經驗者。

(二)提案方式：採線上提案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>）。

(三)獎勵及名額：

1、行動金獎勵：

(1)Actor及Changemaker提案依審查結果，預計各核定20組行動團隊。

(2)Acto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20萬元行動金；Changemaker錄取提案每隊至多可獲得30萬元行動金。

2、成果審查評比：行動團隊經評比獲選者，將頒給獎狀及獎金，Acto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15萬元、Changemaker提案每隊獎金至多20萬元，預計各頒發7組團隊為原則。

三、本計畫相關訊息業刊登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[www.yda.gov.tw](http://www.yda.gov.tw)）及計畫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dachangemaker.tw>），請協助轉知貴校師生，並將提案簡章刊登至貴校相關網站，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、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）、南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）、原住民地區地方創生推動中心（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）

副本：